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E-RZ/GZ-302001-2022

电工电子产品耐燃性能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erformance of flame resistant

2022-08-01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申请	3
5 产品检验	4
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5
7 复审	5
8 认证证书	6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6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7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7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刘洋、李小华、王亚辉。

本规则的历次发布情况如下：

—SIIE-RZ/GZ-302001-2022（A 版），发布日期 2022-8-1，实施日期 2022-8-1。

本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第 A 版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 1.修订了认证模式 2 的要求。
- 2.按照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进行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与电工电子产品非金属材料及零部件耐燃性能认证，包括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工产品、电子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除外），如厨房电器、卫浴电器等，也适用于这些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非金属材料的耐燃性能认证。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认证依据用标准编号	认证依据用标准名称
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GB/T 5169.5-202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5部分：试验火焰 针焰试验方法 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
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
GB/T 5169.12-2024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2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 (GWFI) 试验方法
GB/T 5169.13-2024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3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 (GWIT) 试验方法
GB/T 5169.16-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6部分：试验火焰 50W 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GB/T 5169.17-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7部分：试验火焰 500W 火焰试验方法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验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中非金属材料种类划分单元。产品类别相同或非金属材料完全相同的产品或材料，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如：非金属材料完全相同的洗衣机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PVC外壳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

次产品检验，其他生产厂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4.2 申请文件

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
- c) 产品描述（见附件 2）
- d)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3 申请评审

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1）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

（2）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

（3）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认证范围是否确定。

5 产品检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取代表性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根据需要，覆盖型号产品送样作补充差异或确认检验。

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SIIE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5.1.2 样品数量

产品单元划分及其送样数量见附件 1。

5.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样品按 SIIE 有关规定处置。

5.2 检验标准、项目及方法

5.2.1 检验标准见附件 1。

从附件 1 中选择相应的标准，若产品符合多个标准要求，则选择多个相应的标准。

5.2.2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为附件 1 中规定的各产品标准的技术指标。根据检验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和申请人的要求选择确定。

5.2.3 检验方法

依据附件 1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5.2.4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按照所依据标准的要求出具。

5.2.5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由 SIIE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验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5.2.6 判定

检验结果应符合附件 1 中相应标准中的限值要求。若产品符合多个标准要求，则选择多个相应的标准。

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SIIE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6.1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SIIE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定（复核），评定合格后，推荐签发认证证书，由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如有）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7 复审

7.1 复审申请

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7.2 复审的产品检验

复审时，应再次进行产品检验，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7.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部件/原材料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验。如需送样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SII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SIIE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SIIE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工电子产品耐燃性能检验标准及送样要求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样品长×宽 (mm)	厚 (mm)	样品数量 (条/块)
电工电子产品 非金属材料及 零部件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 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 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	GB/T5169. 11-2017	125×13	≤13	1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2 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 本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 可燃性指数 (GWFI) 试验方 法	GB/T5169. 12-2024	60×60	0.75 1.5 3.0	1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3 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 本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起 燃温度 (GWIT) 试验方法	GB/T5169. 13-2024	60×60	0.75 1.5 3.0	1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6 部分: 试验火焰 50W 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GB/T5169. 16-2017	125×13	≤13	26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 法和垂直法	GB/T 2408-2021	125×13	≤13	26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7 部分: 试验火焰 500W 火焰试验方法	GB/T5169. 17-2017	125×13	≤13	20
			或 150× 150	≤13	12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5 部分: 试验火焰 针焰试 验方法 装置、确认试验方法 和导则	GB/T5169. 5-2020	/	/	6



附件 2:

电工电子产品非金属材料及零部件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一、非金属材料及零部件基本信息（填写参照）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	颜色	材料最薄厚度 (mm)	材料最厚厚度 (mm)

注 1：在有多个产地的情况下，产品必须有区分性的标识，这个标识可以是编码形式的，用以标记生产工厂或者原产地，可以用 SIIE 给定的工厂编号。SIIE 要求这个标识必须出现在产品本身，包装，或者附着的规格单上。

注 2：注塑/成型中不应该加入色母，阻燃剂，过滤剂，和/或者带有混合物的联合剂，除非添加剂之前已经经过测试，已经确认不会对材料性能产生明显影响。

二、单元内耐燃性能产品的差异说明（同材质声明）：

我公司申请的由 XX 公司 生产的，XX 型号电饭锅 产品，其非金属材料的以下部件：XXX、XXX、……(部件名称) 等部件的主要原料来源、成分及加工工艺等均相同，仅因产品设计需要导致各部件的形状、使用条件、 有所不同。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非金属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非金属材料，如果非金属材料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IIE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公章）：

日期：